

(7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）的（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-2026 年后勤服务综合楼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-2026 年后勤服务综合楼租赁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开封市中略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 开封市中略商贸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9 月 1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

3、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，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。